《教育科技與學習》撰稿原則

本刊文稿撰寫體例請參考由雙葉書局出版之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)寫作格式(第五版)。其它有關文稿正文、引註文獻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部份之撰寫原則,摘述要點如下:

一、文稿正文

- (一)投稿前請務必檢查中英文摘要以及文稿內文之文法是否正確、語句是 否通順。
- (二)正文之標題,請依順序編號,如:壹、緒論;貳、研究方法;參、研究結果;肆、討論;伍、結論。
- (三)正文之標題,請依層次編號,如: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...。
- (四)外國人名一律不譯出,第一次出現請加上名字縮寫,如:J. Dewey, 第二次以後則直接以 Dewey 稱之。
- (五) 附錄請放置在參考文獻之後。
- (六) 文稿字數限制與其它正文部分撰寫原則請參閱徵稿辦法。

二、引註文獻

- (一)正文所引用之文獻務必與參考文獻一致。
- (二)引註作者三至五人,第一次引用請將所有人名寫出,如:黃思華、劉遠楨、顏菀廷(2011)提出...。第二次引用僅需列出第一位作者,如: 黃思華等人(2011)提出...。
- (三)引註作者六人(含)以上,無論是否第一次引用,只列出第一位作者即可,如:Robbins 等人(1960)...; 吳武典等人(1972)...。
- (四)引註同一作者,不同著作請以逗號隔開出版年代,如:劉遠楨(2007, 2008)。
- (五)引註文獻之排序先中文後英文,如:(李宗薇,2003;劉遠楨,2007; Freire,1988; Giroux,2003)。
- (六)如引註英文譯著,年代部分請以斜線"/"區分出原著與譯本之出版年份,如:(Beck, 1991/2001)。
- (七)節錄文章內容或是引用某人說過的話,請註明文獻頁碼;如引文超過 40字以上,請另起一段編排,並往內縮排三個字。
- (八)中文引註文獻請用全形標點符號;英文引註文獻請用半形標點符號。
- (九)詳細的引註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 (第五版)。

三、參考文獻

- (一) 參考文獻請依筆書和字母順序排列。
- (二)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,請標註州名的縮寫;如為 New York、Chicago 等美國大城,則不需要標註州名的縮寫。
- (三)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以外的國家,請列出城市名和國名;如為世界知

名城市,僅列出城市名,如:Paris。

- (四)中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,字體應為粗黑。
- (五) 英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,字體應為斜體。
- (六)詳細的參考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 (第五版)。

四、圖表部分

- (一)表之標題請列在表之上,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表之下。
- (二)圖之標題請列在圖之下,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圖之下。
- (三)自行繪製或自行整理之圖表,不需要註明資料來源。
- (四)經掃描之圖表,如太過模糊導致影響閱讀,請重新繪製。

如有任何關於撰稿原則之問題,歡迎來信詢問(etl@cacet.org)。